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29
7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2 号决议第 19 段提交的。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要求我继续与缅甸政府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问题并向第五十三届大会提交关于这些讨论进展的另一些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将从我提交大会的报告(A/53/657)中了解到我根据 1998 年 7 月在缅甸的事态发展采取的行动。1998 年 9 月 25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会见了外交部长吴翁觉。在这次会见中,外交部长转告了缅甸政府对 7 月提出的建议所作的积极答复——同意德索托先生作为我的特使访问仰光。德索托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访问了仰光并与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和发会)第一书记钦纽中将、外交部长吴翁觉、总理府部长戴维·阿贝尔准

将举行了磋商情况。他还与全国民主联盟(民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包括其总书记昂山苏姬进行了讨论。我提交大会的报告叙述了这些磋商。然而,自大会通过第 53/162 号决议以来未能安排与和发会的高级官员接触。

3. 目前正在努力让我的特使于 5 月份访问缅甸。对缅甸的人权情况进行实况调查和提出报告是人权委员会为此目的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责任。大会交给我的任务是进行斡旋,主要是与和发会和其他党派的高级人员进行对话。因此我将根据继续进行这一对话的情况适当和及时地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

-- -- -- -- --